

有關本市104年度國民中小學第19期校長主任甄選積分審查表(草案)一案，詳如說明 人事室

發表人：

張貼在：2015/1/7 14:10:00

同仁對草案有意見請於104年1月23日下班前交人事室

說明：

- 一、 依據本市103年度國民中小學第18期校長主任候用人員甄選小組檢討會議決議辦理。
- 二、 有關本市校長、主任甄選積分審查表「經歷(服務年資)」一欄修正一案，以不更動實質計分標準為原則，酌修積分審查表「經歷(服務年資)」一欄部分項目改以「另加」方式計分。
- 三、 另為提升本市所屬學校取得「環境教育人員認證」比例，本認證將納入國民中小學候用校長、主任甄選積分審查項目，並列為國民中小學主任儲訓完訓資格項目。
- 四、 如各校針對本案積分審查表草案有相關意見者，請於104年1月27日（星期二）前函復本局。
- 五、 檢附本市104年度國民中小學第19期校長主任甄選積分審查表(草案)及本案調查表各1份。